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早期療育機構辦理日間收 托學齡前幼兒團體平安保險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南市社兒  
字第 1030016718 號發布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一條。
- 二、目的：保障進入早期療育機構(含專辦及兼辦)日間托育學齡前(疑似)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，使其與一般進入幼兒園之幼兒享有平等之保險權，保障其就學權益，落實本局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措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並為本市早期療育機構(含專辦及兼辦)日間托育學齡前(疑似)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。
- 五、補助費用標準：每名幼兒補助團體平安保險費用，一年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- 六、保險內容：給付項目應含醫療及意外傷害等費用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當年度費用之申請，由本市早期療育機構(含專辦及兼辦)於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收托學生名冊（含收托起迄及個人基本資料）。

(二)補助對象之(疑似)發展遲緩證明書、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(三)補助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當年度團體平安保險單影本。

(四)機構立案證書影本。

(五)領據及匯款帳戶等相關資料文件。

八、審查及核撥：經審核無誤後，依本局會計程序，逕撥指定之帳戶內；不符合申請資格或缺相關文件者，由本局逕予函覆退件或補件。

九、溢領款追繳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定補助；已補助者，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：

(一)不具本計畫規定之補助資格。

(二)未依本計畫規定提出文件。

(三)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。

(四)重複請領者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